

# 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

109年4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339900號函訂定

109年12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1056900號函修正

112年6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37003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管理本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依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基金運用之審議。
  - (二)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  - (三)本基金運用情形之督考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青年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及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代表各一人。
  - (二)具智慧財產權、財務會計、市場行銷、經營管理、產業趨勢、創業投資、新創事業治理或創業實務經驗等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四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 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 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擔任本基金投資、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等事業之任何職位或離職未滿一年。

(二)本人或其配偶與本基金投資、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等事業之發起人、合夥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，有配偶、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。

(三)本人或其配偶與本基金投資、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等事業之發起人、合夥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，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

(四)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本基金投資、補助或貸款利息補貼等事業之股票、認股權證、公司債、選擇權等有價證券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，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不自行迴避者，召集人應令其迴避。

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提供書面諮詢意見或列席。

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